#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上字第154號

上　訴　人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旭輝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武勳
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
複 代理 人　沈鴻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惠民，嗣變更為何旭輝，茲據何旭輝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9-5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上證1-2、上證3-6（見本院卷第65-82、153-201頁），被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上證1-3（見本院卷第253-323頁），均核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業據其等分別釋明在卷，均應准其提出。

乙、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伊自66年至91年間任職於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電信研究院(下稱中華電研院)，嗣中華電信招募現職員工成立子公司，伊於91年1月2日至上訴人處任職，月薪為新臺幣（下同）91,785元，年薪13個月，第13個月之薪資以年終獎金之名義發給。惟其在未與伊協商或取得伊同意之情況下，於92年1月逕將薪資降為5萬元，復於100年1月調降至44,000元，顯違反兩造約定之勞動條件，自102年1月至105年1月間，合計短付薪資1,720,260元。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求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㈡另於本院補充：伊單純之沉默，僅係未於當時行使勞動基準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或請求資遣費之權利，不得以伊未即時行使權利且繼續工作領取減薪後之薪資，逕解釋為伊默示同意受片面減薪。

二、上訴人則以：

㈠伊因考量營運需求，於92年及100年曾與被上訴人協商調整薪資，其均未表示意見或為爭執，且其長期領取調整後之薪資，並未為一部清償之保留表示，足認該薪資調整係經其同意，調整薪資並非伊單方面之決定。

㈡另於本院補充：伊與各受調整之員工間，係於不同時地、個別洽談進行勞資協商，並取得同意後始調降薪資，故不得以被上訴人之薪資調整過程與其他員工比擬，且當時勞資協商內容僅涉及薪資調整部分，未更動其工作內容，故採以雙方口頭合意，再交由人事管理處調整之簡易方式，並無書面證據留存。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720,260元，及自107年1月27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廢棄。

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於66年11月9日至91年1月1日期間任職於中華電研院，嗣中華電信成立子公司即上訴人，被上訴人乃於91年1月2日至上訴人處任職，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91,785元，任職期間，上訴人依序於92年1月、100年1月將被上訴人薪資各調降為5萬元、44,000元，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間申請屆齡退休等情，有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91年11月薪資明細、92年度元月份薪資、100年1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99年1至4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被上訴人離職單、中華電研院91年1月2日證明書等為證（見原審調字卷第5-7、9、10、12頁、原審訴字卷第81、101頁）。

㈡被上訴人每月薪資如按91,785元計算，其自102年1月起至105年1月止，短少之薪資計1,720,260元【計算式：（91,785－44,000）x 36＝1,720,260】。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協調，亦未取得其同意，逕自調整薪資，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㈠上訴人依序於92年1月、100年1月將被上訴人薪資各調降為5萬元、44,000元，是否已經被上訴人同意？㈡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02年1月至105年1月短付之薪資，是否有理由？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依序於92年1月、100年1月將被上訴人薪資各調降為5萬元、44,000元，已經被上訴人默示同意：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判例參照）。又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得選擇請求雇主依約給付報酬；

或選擇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請求雇主發給資遣費（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參照）。苟勞工經雇主片面減薪後，既未向雇主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復長期領取扣減後之薪資，而未為一部清償之保留表示，自足以間接推知該勞工經權衡自身利益後，已默示同意領取扣減後之薪資，而與雇主繼續勞動契約關係，即與單純之沈默有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亦同上旨）。

2.經查：

⑴被上訴人於66年11月9日至91年1月1日期間任職於中華電研院，嗣中華電信成立子公司即上訴人，被上訴人乃於91年1月2日至上訴人處任職，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91,785元，任職期間，上訴人依序於92年1月、100年1月將被上訴人薪資各調降為5萬元、44,000元，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間申請屆齡退休等情，已如前述，準此，被上訴人於91年1月2日至上訴人任職，上訴人先於1年後即92月1月，將被上訴人薪資調降為5萬元，復於第1次調降薪資之8年後即100年1月，再將被上訴人薪資調降為44,000元，嗣被上訴人於第2次調降薪資之5年後即105年1月申請屆齡退休，應堪認定。則被上訴人於任職後1年即92年1月遭減薪為5萬元後，長達8年之期間，如常繼續提供勞務，並持續領取減薪後之薪資，嗣於100年1月再遭減薪為44,000元後，長達5年之期間，仍如常繼續提供勞務，並持續領取減薪後之薪資，迄其於105年1月申請屆齡退休前，被上訴人就先後兩次減薪，既未證明其於減薪後，已有不同意之表示，亦未及時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或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而仍持續領取減薪後之薪資，如常繼續提供勞務，且未為一部清償之保留表示，前後期間長達13年，自足以間接推知被上訴人經權衡自身利益後，已默示同意領取減薪之薪資，而與上訴人繼續勞動契約關係，蓋其領取減薪後之薪資非屬短暫，而係前後長達13年，自與單純之沉默有別，堪認被上訴人業已默示同意減薪。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其同意，分別於92年1月、100年1月起擅自減薪云云，即無可採。

⑵雖被上訴人援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主張被上訴人遭上訴人片面二次減薪後，仍繼續提供勞務多年迄105年間退休，實係因於16、17年前勞動關係中之勞資地位極為不對等，勞方因處於種種弱勢地位，而必須對雇主違法、違約情事加以隱忍、噤聲，以保住工作。又如果該時即向上訴人表示異議或以積極行動要求補足薪資者，即易使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觀感不佳，難保上訴人不會以脫法行為或消極手段逼使被上訴人自動離職或以職務調動手法使被上訴人知難而退，被上訴人僅為上訴人之小職員，以上訴人公司規模之大，如被上訴人對減薪表達意見或提出要求，無異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毫無招架之力云云。然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依憑之事實，係雇主於97年11月16日實施減薪後，員工請求97年11月16日至98年8月31日期間之減少發給之薪資，其薪資之期間尚不及1年，與本件減薪後繼續提供勞務之期間長達13年，兩者之事實顯不相同，自無比附援引之便餘地。且依證人即亦為上訴人員工李炯證述：第一次減薪事件很多人就離職了，伊是經過兩次減薪，第一次減薪伊有反應，公司答覆的理由係伊是退休了，有領退休金，所以應該要減，有位同事吳吉原不接受，就離職不做了，我還有很多生活負擔，無法這樣離職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56-179頁），足證於上訴人減薪時，確有不同意之員工因此離職，而被上訴人顯係與李炯相同，於權衡自身利益後，默示同意領取減薪之工資，而與上訴人繼續勞動契約關係。是以，被上訴人前揭主張，自乏所據。

㈢承上所述，上訴人依序於92年1月、100年1月將被上訴人薪資各調降為5萬元、44,000元，既已經被上訴人默示同意，則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02年1月至105年1月短付之薪資1,720,260元，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720,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湯美玉

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